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代码: CSZ04042)

重要须知:

1.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的符合资格存款人发售。
2. 在叙做本存款产品前, 请存款人确保完全明白本存款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存款人的自身情况。存款人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3. 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 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存款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存款的任何收益承诺。
4. 本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5.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 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
6.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代码:CSZ04042)
产品代码	CSZ04042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如有, 下同)。预期到期利率: 1.15000000%或2.80000000%或3.00000000% (年化), 具体请参见“本金及利息”。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具体参见“本金和利息”。
存款期限	30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起存金额	存款起点3000.0000万元人民币
单笔上限	单笔购买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规模上限21.0000亿元人民币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详见“申购/赎回”条款。
认购期	2020年09月28日 11时00分至2020年09月29日 16时30分。

交易日	2020年09月29日为存款交易日，认购资金在存款交易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起息日	2020年09月29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29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观察日	2020年10月27日
收益计算基础	存款期限/365
存款人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利息：

1. 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 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

期末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 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335美元”至“期初价格+12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1) 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2.8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2) 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0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3) 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1.1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4. 存款利息的测算示例（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本存款相关联的黄金期初价格为1600.00美元/盎司，则第一重波动区间为1265.00美元/盎司至1720.00美元/盎司。

(1) 假设本存款期末价格水平为1492.50美元/盎司，则存款利率为2.80000%（年化）；假设

某存款人购买金额为500000.00元人民币，存款期限为30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利息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利息=500000.00×2.80000%×30÷365=1150.68元人民币

（2）假设本存款期末价格水平为1820.00美元/盎司，则存款利率为3.00000%（年化）；假设某存款人购买金额为500000.00元人民币，存款期限为30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利息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利息=500000.00×3.00000%×30÷365=1232.88元人民币

（3）假设本存款期末价格水平为1165.00美元/盎司，则存款利率为1.15000%（年化）；假设某存款人购买金额为500000.00元人民币，存款期限为30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利息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利息=500000.00×1.15000%×30÷365=472.60元人民币

本存款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存款人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5. 风险示例

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最有利情况：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00000000%。

最不利情况：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低利率（年化）1.15000000%。

本金及利息支付

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信息公告

1. 如果在观察期内，数据提供商彭博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标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标的价格水平。
2. 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存款本金及利息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会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存款人。
3.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存款人。

司法扣划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存款人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扣划的情况，招商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存款人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

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另行征得存款人的同意，存款人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存款人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存款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同意招商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关于“司法扣划”的情形以及以下第二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特殊情况下，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出于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目的，在存款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本产品进行赎回操作，该等赎回将可能导致收益或者本金的损失，由于赎回导致的全部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商银行对于赎回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存款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存款人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存款人对本存款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客户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存款人服务热线（95555）